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蔡璧煌 張正修 林玉体 許慶復 洪德旋 邱聰智 郭光雄 李慶雄

李慧梅 邊裕淵 吳嘉麗 徐正光 劉武哲 吳茂雄 陳茂雄 劉興善 伊凡諾幹

蔡式淵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列席者：蔡良文 公假 顏秋來 公假（註：為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經通知張國龍、饒奇明、請假）

吳聰成、沈昆興及鄭吉男可免予列席，原在場之張國龍於考選部業務報告後離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潛藏負債撥補預算編列事宜，謹再擬具處理方案並建議採行乙案，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部函復立法院，仍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二）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不動產經紀人等六種考試規則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三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防疫工作，研擬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相關因應措施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因應措施通過。二、請考選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三、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請儘早辦理。四、本案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啓貴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姜碧琳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張次長國龍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2、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如期舉行，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註：本項報告原以臨時書面業務報告方式提出，因許委員慶復之詢問，爰提前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為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詢問考選部對於近日將舉辦之國家考試有無相關因應措施。（郭委員光雄）說明發燒人員多數並非感染 SARS，如規定發燒人員不得應考，恐造成應考人自行服用退燒藥隱匿病情，反而不利疫情控制，爰建議發燒之應考人可安排至備用考場即可。（吳委員泰成）說明依新訂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少將、上校之考試方式，其筆試部分得就四個應試科目任選一科、二科，形成評比不公，顯有未妥，建議考選部研究取消選科應試之規定。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關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情形。

2、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立法委員劉政鴻等三十五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以及朝野黨團協商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情形，高度肯定銓敘部之表現，對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之修正亦表贊同，同時說明本法之修正兼顧績效管理之需求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並建議本法第十一條晉升職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晉升官等之條件均可考量適時修正加嚴，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考績為升遷評定之標準之一，爰請部建議各主管機關增訂考列優等之配分標準。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籌辦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因配合政府預防SARS措施延訓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所採措施。

2、有關嚴格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執行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於局嚴格審核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表示贊同，並說明局清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情形及本項措施，均是貫徹考試用人的具體表現，同時同意局研擬之改進措施可做為修正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之參考，並儘早適用於全國各機關，另對於普考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具有專技高考資格者，依轉任條例辦理銓敘取得薦任資

格問題，請銓敘部研究。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實施各項防疫措施。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有關「請領」之文字均修正為「請發」）。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結論通過。

二、案內二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研處後報院審議。

三、請考選部於本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律師考試辦理完竣後三個月內，就其錄取標準進

行研究分析，並考量採行量尺分數之可行性。

四、請考選部於三個月內就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格方式（如比例及格制）等問題進行檢討研究。

五、本案之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一四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